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7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无人采煤控制装备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数据采集与处理及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4	高压高效柱塞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收益。

(二) 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均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有无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该12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及现金管理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办法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管理到期后将归还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高，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取款，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运行。

2. 在实施期间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 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

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三) 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四) 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五) 其他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六) 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七) 其他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八) 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九) 其他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十) 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十一) 其他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十二) 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十三) 其他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十四) 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十五) 其他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十六) 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十七) 其他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十八) 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十九) 其他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十) 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十一) 其他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十二) 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规定。

综上，